

北京市
2021 年南五环路段增设路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

(招标项目编号: Z)

招 标 文 件
(项目专用本)



招标人: 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 北京康顺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 日

说 明

1. 本项目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 年版）（以下简称“范本”）和项目专用本两部分组成，本册为项目专用本。

2. 项目专用本是对范本的补充、完善和修改，投标人应将范本和项目专用本结合阅读，凡范本与项目专用本不一致处以项目专用本为准。凡项目专用本中未编入的内容以范本为准。范本由投标人自行购买。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按照项目专用本和范本的要求编制，应该完整反映项目专用本和范本的要求和内容。

4. 范本中的所有注解均以项目专用本内容为准。

目 录

第 一 卷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5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5
第 二 卷	100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101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107
第 三 卷	10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9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资格预审）

2021 年南五环路段增设路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1 年南五环路段增设路灯工程已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1 年交通财政性资金计划的通知》（京交计发〔2021〕1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全额出资，招标人为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南五环路

2.2 建设规模：2021 年南五环路段增设路灯工程实施范围为五环路 K36+000-K44+500，全长 8.5 公里。主要施工内容为现况无路灯段五环路 K36+000-K44+500 段新装路灯照明。

2.3 监理服务期限：800 天。

2.4 招标范围：2021 年南五环路段增设路灯工程（K36+000 至 K44+500 段）照明工程及附属工程等图纸所示全部内容的施工监理。

2.5 标段划分：本项目施工监理标为 1 个标段，项目设置一级监理机构，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1 个。

2.6 其他说明：合同估算价：1034066 元。计划施工工期为 70 日历天。计划监理服务期为 800 日历天（其中：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监理为 70 日历天，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期为 730 日历天）。

标段名称：2021 年南五环路段增设路灯工程。招标内容：2021 年南五环路段增设路灯工程（K36+000 至 K44+500 段）照明工程及附属工程等图纸所示全部内容的施工监理。主要包括：新装路灯照明设施、箱变、外电源、开闭器等施工。建设地点：北京市 大兴区 南五环路。 监理服务期限：800 天。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1 个标段投标，且允许中 1 个标。

3.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近五年（2016 年 9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累计完成过 2 项及以上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监理业绩。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投标人资质一致性要求：√。

3.5 同一利益集团：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3.6 信用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

单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7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通过 ISO9000 系列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有效，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 拟投入总监理工程师（含备选人）不得为本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且不得在其他项目兼职。

(3) 投标人应自行调查确定是否有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施工单位参加了本项目的投标。若出现本项目施工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和本项目施工监理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者相互控股或参股或者相互任职或工作的情况，将优先推荐本项目施工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施工监理标段则推荐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

四、招标文件获取

4.1 招标文件的获取：凡有意投标者，请于 2021 年 09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1 年 09 月 07 日 16 时 00 分，在网上向北京康顺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送电子邮件，于本公告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将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招标文件领取登记表（登录 <http://www.bjkstgc.com> 下载）、被授权人身份证、近 3 个月内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的扫描件 PDF 格式发送至邮箱

(kst_ba@126.com)，邮件标题为“投标人名称+获取 2021 年南五环路段增设路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邮件中须留下联系电话，发送邮件后请联系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收到。招标文件和图纸免费获取。未注册的投标人请先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按注册操作说明进行注册并绑定数字证书。

4.2 其他要求：本项目采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系统，未办理 CA 证书及证书绑定的投标人须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https://www.bjggzyzhjy.cn/>），并按照“办事指南”——“资料下载”中的用户注册操作手册进行用户注册、浏览器设置和 CA 证书绑定（联系电话 010-89151373）。如投标人未办理 CA 证书，请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首页“办事指南”——“支持数字证书类型”进行办理。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招标人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1 年 9 月 23 日 11 时 00 分，投标人应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 10 时 30 分至 2021 年 9 月 23 日 11 时 00 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 号(六里桥西南角)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五层开标室。

5.3 其他公告内容：

(1)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2) 如在疫情期间，投标人应按照北京市相关疫情政策开展工作。

(3)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4) 开标方式：线下开标。

(5) 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 号(六里桥西南角)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五层开标室。

(6)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7) 本公告信息同步在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

(8)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监督投诉方式：电话 010-12328；网址：
jtw.beijing.gov.cn。

六、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 19 号

邮 编：100069

联 系 人：毛工、张工

联系电话：010-63536196-2121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康顺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BDA 国际企业大道 C48-1 号

邮 编：100176

联 系 人：刘山

电 话：010-67856833-825

传 真：010-67856871

电子邮件：kst_ba@126.com

网址：bjkstgc.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 19 号 邮 编：100069 联 系 人：毛工、张工 联系电话：010-63536196-212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康顺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BDA 国际企业大道 C48-1 号 邮 编：100176 联 系 人：刘山 电 话：010-67856833-825 传 真：010-67856871 电子邮件：kst_ba@126.com 网址：bjkstgc.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2021 年南五环路段增设路灯工程
1.1.5	标段建设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南五环路
1.1.6	标段建设规模	2021 年南五环路段增设路灯工程实施范围为五环路 K36+000-K44+500，全长 8.5 公里。主要施工内容为现况无路灯段五环路 K36+000-K44+500 段新装路灯照明。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 开工日期和建设周 期	计划施工工期：7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10 月 23 日 计划交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阶段工期： 2021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管线和基础施工； 2021 年 12 月 15 日前具备发电试运行条件； 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 工程概算投资额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比例：全额出资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其他：照明工程及附属工程等图纸所示全部内容的施工监理。
1.3.2	监理服务期限	800 日历天。 其中： 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70 日历天 缺陷责任期：73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u>合格</u>；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u>合格</u>。
1.3.4	安全目标	确保无重大工伤事故，杜绝死亡事故，轻伤频率小于 3‰以内，施工现场达到北京市文明安全工地验收合格标准，满足国家、交通运输部、北京市及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相关规定。
1.3.5	扬尘控制目标	减少工地扬尘污染和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使用在北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并符合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和相关部门要求。
1.3.6	农民工工资保障目标	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用工实名制管理和实现农民工工资零拖欠，确保项目施工期间不发生因农民工纠纷导致的讨要工资、上访等事件，落实《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工作程序》、《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相关规定，并符合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和相关部门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见附录 4 其他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_____/____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_____/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的问题	时间：_____/____ 形式：____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资料	<u>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 (2018 年版)</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6 天前 形式：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形式传真或发送电子邮件至招标代理 机构，并电话至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是否收到。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 的形式	以书面形式传真或发送电子邮件至投标人，或将澄清文件以书面形式 上传至招标代理机构网站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未 能及时关注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 的形式	以书面形式传真或发送电子邮件至投标人，或将澄清文件以书面形式 上传至招标代理机构网站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未 能及时关注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按照招标文件确认通知格式，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形式传 真或发送电子邮件至招标代理机构。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 的形式	以书面形式传真或发送电子邮件至投标人，或将澄清文件以书面形式 上传至招标代理机构网站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未 能及时关注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按照招标文件确认通知格式，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形式传 真或发送电子邮件至招标代理机构。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 他资料	另附 U 盘一个（U 盘中应载有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报价的电子文 档，有关扫描证明材料可以不附，U 盘上应贴有项目名称、标段号 和投标单位标记，U 盘装入第二信封（投标报价文件）密封袋 中）。投标人应确保 U 盘无病毒、无损伤。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 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5	最高投标限价	■有，最高投标限价 1034066 元；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贰万元人民币/标段</u>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u>与投标有效期一致</u>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u>银行转账等现金形式或者保函、担保等非现金形 式。</u>

		缴纳时间：<u>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u>。 投标人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京发改规【2020】1号）的程序和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办理提交事宜。咨询电话：010-89151079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足额或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可被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如采用现金形式，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采用银行保函时，开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或其上级银行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 计算原则	执行《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京发改规【2020】1号）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2）经招标人监督部门调查核实，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 8.2 款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第 3.5.1 项修改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监理资质证书、ISO9000 系列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监理资质证书、ISO9000 系列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投标人应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或有关发证机关网站对其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ISO9000 系列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动态有效性进行查询，并提供查询结果（注明网址的网页截图）。 第 3.5.2 项修改为：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国家/部委/省级招投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媒介/系统/网站）公开的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国家/部委/省级招投标公共资

		源交易平台（媒介/系统/网站）发布的企业业绩信息（中标结果公示或系统已完业绩查询）相关网页截图打印件，所附业绩证明材料须体现资格审查条件要求，其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不予认定。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第 3.5.3 项修改为：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以及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书。 第 3.5.4 项修改为：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应附总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参加社保的有效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还应按其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国家/部委/省级招投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媒介/系统/网站）发布的企业业绩信息（中标结果公示或系统已完业绩查询）相关网页截图打印件，网页截图中须含有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所附业绩证明材料须体现资格审查条件要求，其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不予认定。 如总监理工程师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书、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承诺书原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6年9月1日 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以交（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1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提交电子版文件U盘一个。 其他要求：根据相关备案要求，在招标结束后，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5日内，中标人须向招标人再次提交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副本2份，所提交的副本应保证与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交的副本内容一致。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分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两部分，均按正本与副本分别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

		投标文件外封皮不得使用硬封皮，一律采用软封皮装订。投标文件厚度不得超过 4cm，否则投标人应分册装订。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及副本应在书脊处注明工程名称、标段号及投标人名称。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封套：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人地址：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招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套：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人地址：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招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文件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银行保函封套：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人地址：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招标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是，退还时间：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第二信封开标会结束后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5.1	开标形式和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形式：■线下开标□线上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市政务服务中心五层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分平台（由市政务服务中心南侧9号门进入，由扶梯或1号电梯厅至五层）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2021年9月23日15时00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开标地点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	（4）密封情况检查：检查商务及技术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及技术文 件）开 标程序	(5) 开标顺序：按照投标文件递交先后顺序逆序进行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 文件）开标程序	(4) 密封情况检查：检查报价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5) 开标顺序：按照投标文件递交先后顺序逆序进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 标候选人的人数	1-3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 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网站》 公示期限：3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 会确定中标人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 结果通知发出的形 式	中标通知书：书面形式（中标人领取） 中标结果通知书：书面形式传真至未中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及期限	公告媒介：《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网站》 公示期限：/ 日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银行转账等现金形式或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监理服务费的 5%</u>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 <u>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北京银行、北京农商银行等银行的支行或以上级别的银行。</u> 投标人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京发改规【2020】1 号）的程序和要求办理提交事宜。咨询电话：010-89151079。
8.5.1	监督部门	监督机构：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17 号（东区）； 监督投诉电话：010-12328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 投标	否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5	不适用。
1.4	补充 1.4.6 款: 投标人必须对所投监理合同段招标范围内的所有监理任务进行投标, 只对部分监理任务投标者, 将不予考虑。
2.4	本款修改为: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进行异议的, 应当符合下列时限要求: (一) 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异议,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二) 对开标过程的异议, 应当当场提出; (三) 对评标结果的异议, 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评标结果的异议以数据电文的方式提出, 异议书包括内容如下: (一) 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 异议的项目名称; (三) 异议的事项、明确的请求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四) 提起异议的日期。 对开标过程的异议, 招标人当场做出答复, 并进行记录; 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和评标结果的异议, 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做出答复。招标人作出答复前, 应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完成。
3.5.5	不适用
3.5.8	不适用
5.1	本款补充: 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应持授权书原件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其复印件及近三个月内出具社保证明复印件各一份出席开标活动。出席两次开标活动的委托代理人应为同一人, 如非同一人须重新开具授权书, 否则将视为未出席开标活动, 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投标人当场签署不参与围标串标的承诺书 (承诺书由投标人自备, 格式见招标文件格式, 承诺书由投标人代表加盖公章后随身携带并在开标会前当场签署), 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签到, 否则不允许参加开标会,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授权委托书格式要求见投标文件格式。如开标会在疫情期间, 参加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和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北京市《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及北京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发布的防疫相关要求, 于开标当日提前到达开标现场主动配合工作人员的健康检查, 按规定出示健康证明 (北京健康宝等),

	经工作人员确认 符合北京市防疫要求后方可进场；如投标人代表因不能证明自身满足北京市防疫要求而 被工作人员禁止进场导致不能准时参加开标会，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 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期间，应积极关注北京市防疫政策的最新变化和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针对防疫政策变化而做出的疫情管理措施的调整，以确保参加本项目开标会 的投标人代表能准时进场参加开标会。
5.2.4	本项细化为：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未按规定填写投标总价大、小写金额）； （2）投标报价中的投标总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总价限价； （3）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有明显错误，不能被正确解读为金额； （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5）投标文件工程名称与投标文件外层封套注明的工程名称不一致。
7.4	本款补充：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达不到招标文件中有关中标要求的、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如经评审，出现本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和本项目施工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者相互控股或参股情况，将优先推荐本项目施工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施工监理标段则推荐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
7.5	本项补充： 发包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将与中标候选单位进行中标谈判。 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08〕116号）文件要求，中标候选单位在中标谈判前填写《公路建设项目施工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相关人员确定后，经发包人审核后，该表作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公路建设项目履约检查和质量责任追究的依据。 中标候选单位须按照招标文件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填报本标段配备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且不允许更换。 一旦中标，总监理工程师原则上不得更换，如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同等资格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备选人员，因特殊情况，只能由备选人员替换。 其他人员若需更换，更换人数不得超过其他人员总数的 50%，更换的人员资格标准不得

	比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资格有所降低。已更换的人员不得再次提出换人申请。 中标单位如需换人，须满足招标文件中关于人员变更的相关规定，并向发包人提交换人申请，经发包人经批准后方可换人。
8.2	本款补充 （1）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的 IP 地址一致，或者 IP 地址在某一特定区域； 8）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 （3）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6）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	增加 9.2 款： 中标人须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08〕116 号）文件要求，相关人员确定后，经发包人审核后，该表作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公路建设项目履约检查和质量责任追究的依据。
9.3	增加 9.3 款： 9.3 投标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通知（交办公路【2016】66 号）和现行文件的要求考虑相关税费调整，其费用包含

	在所报监理服务费中，合同实施及结算过程应依法纳税。
9.4	增加 9.4 款： 9.4 中标单位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公路工程项目履约检查管理办法》（京交路建发[2012]41 号）文件要求，招标人负责对本建设项目履约检查的具体工作。履约检查时应根据合同、投标文件等对从业单位的人员和机械投入、质量管理、进度控制、费用控制和安全管理等方面进行全面检查。检查内容原则上以《北京市公路监理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为准。 履约检查如出现项目主要人员（经发包人审核后的《公路建设项目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中确定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不到位的情况，将予以中标单位每人每次 2 万元的罚款处罚，罚款从工程款中扣除，直至没收全部工程款。如发现项目其他人员（经发包人审核后的《公路建设项目施工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中确定的项目其他人员）不到位的情况，一次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到位的，罚款 1 万元；二次不到位的罚款 2 万元，累计三次不到位由分局要求其公司进行更换，资质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同时对该单位通报批评且 1 年内不接受已累计三次不到位的该相关人员投标。
9.5	增加 9.5 款： 9.5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9.6	增加 9.6 款： 9.6 为加强北京市公路工程建设管理，进一步提升工程质量，安全水平和行业文明施工形象，本工程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地试验室标准化建设要点的通知》（厅质监字【2012】200 号）、《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开展北京市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活动的通知》（京交工程发【2011】278 号）、《北京市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试行）》、《北京市交通委工地民工管理二十项标准》、《公路工程建设现场安全管理标准化技术指南》、《公路工程工地试验室标准化指南》。 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通知》（京交路建发[2011]216 号）文件要求，强化发包人质量、安全管理责任，全面落实施工、监理单位主体责任；加大试验检测工作管理；加强桥隧工程质量管理、道路工程的现场管理和工序控制，不断提升公路工程建设质量。 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关于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的指导意见》（交安监发[2016]216 号）、《关于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72 号）。 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交办安监〔2016〕193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公路品质工程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交函〔2017〕870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公路品质工程创建工作实施

	方案》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350号）。
9.7	增加 9.7 款： 9.7 严格执行《关于印发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路监察发[2006]136号）文件要求。
9.8	增加 9.8 款： 9.8 本工程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路政局《北京市路政行业治理超限超载车辆专项行动方案》（京交路公管发〔2011〕178号）、《关于在道路建设、养护工程项目中治理超限超载运输的暂行规定》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1〕199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转发交通运输部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切实加强道路运输安全生产工作有关文件的紧急通知》（京交安全发〔2011〕126号）、北京市交通委员路政局《关于转发市交通委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有关文件的紧急通知》（京交路安发〔2011〕76号，各投标单位须遵照执行。
9.9	补充 9.9 款： 9.9 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建筑垃圾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6]387号）、《关于印发禁止在京从事渣土运输车辆名单的函》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451号）、北京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进建筑垃圾综合管理循环利用工作的意见》（京政办发[2011]31号）、市市政市容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市环保局、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市城管执法局《关于规范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标准标识的通告》（2011年通告第9号）、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实施规范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相关技术要求的通告》（2012年通告第1号）、《北京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全密闭机械式苫盖装置技术要求（试行）》、《北京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顶灯技术要求（试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综合管理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4〕239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开展建筑垃圾运输百日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市市政市容委等7部门《关于开展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车辆改造与新车购置工作的通告》（2014年通告第1号）、市市政市容委《关于使用达标车辆运输建筑垃圾的通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关于开展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车辆改造与新车购置工作和使用达标车辆运输建筑垃圾有关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4〕163号）、《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关于实行建筑垃圾违规运输曝光制度的函》、《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意见任务分解表的函》、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市政市容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发[2014]6号）、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和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深化落实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意见的九项措施的函》（京政容函[2014]295号）、《关于转发市市政市容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石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4]56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

	关于转发市市政市容委市环保局深化落实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意见九项措施相关的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函[2014]218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空气重污染日建设、养护施工工地扬尘控制工作方案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4〕12 号）的要求文件规定。 监理人对建筑垃圾堆放、装载、运输处置等相关工作进行监督。
9.10	增加 9.10 款： 9.10 严格执行《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责任规范导则》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7〕177 号）、《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7〕176 号）、《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7〕175 号）、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全面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的通知》（安委办〔2017〕29 号）、《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7]443 号）、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责任规范导则》的通知（交安监发[2017]59 号）、《北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7〕533 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7]60 号）和《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京交路安发[2011]228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公路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函[2011]103 号）、《北京市道路养护工程平安工地考核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4〕104 号）、《北京市道路养护工程平安工地标准》、《北京市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北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2]262 号）、《关于转发市交通委进一步加强公共安全和应急管理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1]181 号）、《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临建房屋安全管理及建筑物拆除工程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1]107 号）、《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1]48 号）、《关于转发市交通委进一步加强本市交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1]138 号）、《北京市公路工程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03〕15 号）的要求开展监理工作。 严格执行《关于做好北京市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京人社工发[2015]218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7〕103 号）、《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3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8〕34 号）。

9.11	增加 9.11 款： 9.11 本工程严格执行北京市道路工程质量监督站颁发的《监督预警信息（钢筋专项）2012 年第 1 号》（路质监发【1】）的要求。监理单位应加强材料审批，进行独立抽检和有见证取样送检，对进场钢筋进行严格检查。
9.12	增加 9.12 款： 9.12 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工程大气污染防治有关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3]198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做好空气重污染日应急响应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办发[2014]1 号文件）、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8 年修订)》的通知（京政发〔2018〕24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交通行业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2018 年修订）》的通知、《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空气重污染应急部门预案（2018 年修订）》的通知（京交路发【2018】389 号）、中共北京市委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小组关于印发《北京市扬尘管控工作意见》的通知（京生态[2019]1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非道路机械污染治理和工地扬尘污染治理落实方案的通知》（京交路发[2018]420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8]286 号）、《在用非道路柴油机械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DB11/184-2013）、《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重型汽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远程监测管理车载终端安装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公路建设项目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编码登记的通知》及其他最新发布的关于环境保护最新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以上文件对施工扬尘、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控制要求，严格按照规定预警等级做好工地扬尘控制工作。根据空气质量预报结果对应的预警级别，严格采取施工工地防止扬尘、停止土石方施工以及工地渣土车、砂石车等易扬尘车辆停运相应的重污染应急措施。
9.13	增加 9.13 款： 9.13 严格执行《沥青混合料质量管理规定》（京交路建发〔2012〕158 号）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加强沥青混合料生产监理的通知》（京交路发〔2014〕263 号）文件规定。 严格执行北京市道路工程质量监督站文件《关于加强路用材料生产质量管理的通知》（路质监字[2008]7 号）、《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质量管理规定》（京交路建发【2012】139 号）。路用材料厂家的选择须采用的是道路质量监督站网上最新公布的进入企业产品质量标准名录的厂家。 派驻驻厂监理人员，定期向建设单位报告材料生产质量情况，加强沥青混合料生产监理工作。

	监理单位的驻厂监理对沥青混合料厂、无机结合料厂产品生产及试验进行全过程旁站，发现问题应及时制止。驻厂监理对生产厂家进行现场旁站并做好记录，作为计量支付的基础依据。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发现一次，一年内禁止当事人进入交通委项目市场；发现两次，一年内禁止监理单位参加交通委项目投标。
9.14	增加 9.14 款： 9.14 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沥青混凝土路面旧料回收利用有关工作的通知》（京交路计发〔2015〕25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厂拌冷再生沥青路面工程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发〔2014〕225 号）文件规定。 严格执行《北京市道路工程质量监督站关于加强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生产质量管理的通知》（路质监〔2016〕12 号）的要求。加强对无机料厂的监管，开工前对无机料厂进行核查，施工过程中加强对材料质量控制。 监理单位要认真学习部《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JTG/T F20-2015）和局《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质量管理规定》，做到熟悉流程、掌握重点、明确责任、严格落实。 监理单位要加强对无机料厂事前事中监管。开工前认真组织施工单位对无机料厂进行核查，确保其满足《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质量管理规定》、《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企业产品质量标准》要求；施工过程中，监理单位严格执行有见证取样送检制度管理，强化监理单位对材料质量控制管理，监理单位要加大对无机料厂质量保证体系运转的检查力度，保证无机料厂合规生产，产品质量合格。 工程开工前，施工单位上报确认供料的无机料厂厂家名录，监理单位同意后上报建设单位。
9.15	增加 9.15 款： 9.15 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局内公路工程路面基层质量管理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6〕136 号）的要求。 监理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路面基层质量管理，落实交通路政行业质量工作会的有关要求，践行“路基永久、基层长久、面层持久”的理念，消除路面基层的质量隐患，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和《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质量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做好监理工作。 监理单位依法承担监理合同范围内规定的相应责任。严格执行监理规范和合同要求，加强事前、事中监理，重点把好材料质量关，重点监理料厂的原材料质量、材料组成设计及生产过程控制，材料生产环节驻场监理。加强独立抽检、巡视和旁站。
9.16	增加 9.16 款： 9.16 严格执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京政发〔2015〕30 号）、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全市中小工地扬尘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京建发〔2018〕354 号）及其他有关最新文件要求。原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2018 年北京市交通

	路政行业工地及道路扬尘污染综合管控方案》及其他本市、区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最新文件规定。
9.17	增加 9.17 款： 9.17 严格执行《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实施办法》（京交公管发〔2020〕2 号）。
9.18	增加 9.18 款： 9.18 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局内工程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6〕227 号）的规定 监理单位要严格执行局《关于加强沥青混合料生产监理的通知》，驻厂监理对沥青混合料厂、无机结合料厂产品生产及试验进行全过程旁站，发现问题应及时制止。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到场材料一次不合格的，监理单位应更换驻场监理；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到场材料两次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有权追究相关监理人员和监理公司责任，并处以监理合同额 10%的罚款。 监理单位应按照规定、规程及合同，加强工地试验检测，特别是做好材料试验检测工作。试验检测数据应真实准确，客观反映工程质量。
9.19	增加 9.19 款： 9.19 严格执行《北京市道路工程质量监督站关于印发见证试验相关要求的通知》（路质办〔2016〕5 号）
9.20	补充 9.20 款： 9.20 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转发混凝土搅拌站检查及通报相关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13 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 2020 年度《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管理规程》专项执法检查结果的通报》（京建发【2021】78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
9.21	补充 9.21 款： 9.21 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公路水路建设工程防雷工作的通知》（交办公路函〔2017〕800 号）、《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发北京市气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防雷安全工作的通知》（京安办通〔2017〕11 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公路水路建设工程防雷工作及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防雷安全工作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公养发〔2017〕225 号）。
9.22	补充 9.22 款： 9.22 严格执行北京市道路工程质量监督站文件《北京市道路工程质量监督站关于开展混凝土保护层厚度通病治理活动的通知》（路质监〔2013〕41 号）。
9.23	补充 9.23 款： 9.23 严格执行《北京市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431 号）。

	为杜绝转包、违法分包行为，中标人须接受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或其委托的中介机构对其进行的财务延伸审计条款。
9.24	补充 9.24 款 9.24 严格执行《关于印发禁止在京从事渣土运输车辆名单的函》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451 号）。
9.25	补充 9.25 款 9.25 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细则》。
9.26	补充 9.26 款 9.26 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7〕103 号）、《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3 号）、《关于做好本市公路 水运 水利 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京人社工发〔2018〕229 号）。
9.27	补充 9.27 款 9.27 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 号）、关于印发北京市《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18]94 号）、北京市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协调小组《关于进一步健全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不良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18]205 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18]206 号）、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的规定》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17】162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转发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8】326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建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8】418 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18】157 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工作程序》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18】228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的相关规定。
9.28	补充 9.28 款： 严格执行《2017 年工程质量监管要点》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144 号）、《水泥混凝土外观质量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202 号）、《公路工程质量通病治理专项活动方案》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201 号）。
9.29	补充 9.29 款： 严格执行监督预警信息（综合-质量通病）2015 年第 1 号（预警 2015〔1〕号）的要求。
9.30	补充 9.30 款： 严格执行《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4 号)、《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京交公管发[2020]3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交公建发〔2020〕1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北京市普通公路养护工程施工合同价款支付工作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0]4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养护工程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0]7 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发改规[2020]1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公路养护领域优化营商环境有关政策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0〕24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明确公路养护工程项目公告公示相关工作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1〕6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持续优化公路养护工程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1〕7 号)的要求。
9.31	补充 9.31 款: 招标人将加强招标管理和施工过程管理,对发现假借资质、弄虚作假和转让违法分包的企业,严格按照相关文件提出处罚意见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9.32	补充 9.32 款: 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解决工程延期造成费用增加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京交路计发〔2014〕216 号。
9.33	补充 9.33 款: 本项目严格执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建设工程监理规程》(DB11/T 382-2017)。 招标文件中所有涉及到的技术规范,如有更新,均以现行最新的规范为准。
	本项目投标人、中标人须严格执行招标文件“合同附件六 规范性文件”及招标人及上级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管理制度。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1、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2、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通过 ISO9000 系列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有效。

注：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近五年（2016 年 9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累计完成过 2 项及以上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监理业绩。

注：

（1）母子公司的业绩不能相互使用；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如未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则相关业绩不予认可；

（2）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未被北京市交通行业主管部门禁止进入北京市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注：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	具有住建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机电专业）； 具有机电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担任过 1 项及以上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监理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最大年龄：男 60 岁，女 55 岁）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总监理工程师备选人	1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本表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填写《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以证明其满足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

2.参加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含备选人员）须具备相应资质要求，必须为该单位经过执业信息登记的在册人员。总监理工程师的最大年龄男不得超过 60 岁，女不得超过 55 岁，且为本单位的正式员工并正常缴纳社会保险。

3.拟投入总监理工程师（含备选人员）不得为本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且不得在其他项目兼职（须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

总监理工程师备选人员由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填报。若填报则须满足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如投标文件填报了总监理工程师备选人，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分别对总监理工程师和总监理工程师备选人进行评审打分，以得分低的作为总监理工程师的最终得分。

4.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附件七：承诺书（参加开标会适用）

授权委托代理人无围标串标、无弄虚作假行为的承诺书

本人_____为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全权处理_____（项目名称名称）_____的相关招投标事宜。本人社保参保单位为_____（投标单位名称）_____，投标期间无围标串标、无弄虚作假行为，不参与围标、串标，且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其法律后果本人自行承担。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北京市招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我单位被发现存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等招投标违法行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相关处罚措施。

特此承诺。

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表由参加开标会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在开标现场签署。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在近三年内具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

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 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 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 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图纸和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

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资格审查资料；
- （6）技术建议书；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投标函；
- （2）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监理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监理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应涵盖投标人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的要求填报监理服务费。投标人未填报的部分，在工程实施时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服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3.5.2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或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

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BM/>）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

3.5.4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应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等）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委托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3.5.5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规定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等）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

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不允许更换。

3.5.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以及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如需要）应统一密封在另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4.1.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以及银行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项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开标结束。

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由招标人密封保存。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只拆封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

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7）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2）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3）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4）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5）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监理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监理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 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

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监理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递交情况	监理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监理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报价	是否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监理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年_月_日_时_分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 传。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时____分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签字或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

监理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

质量要求：_____。

安全目标：_____。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监理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7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
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
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 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监理招标关于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通知（第_____号补遗书，正文共_____页），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递交时间较前的优先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监理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总监理工程师（包括备选人）等内容；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与所投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与招标人也不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4）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采用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指定账户； c. 若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保函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 投标人以独家形式投标。 (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	--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监理资质证书、ISO9000 系列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包括备选人）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如果投标文件中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各种职（执）业资格、职称证书、社保缴纳明细资料上的身份证号与其身份证不符，视为不能认定其证书有效性，判定该人员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 (9) 拟投入总监理工程师（含备选人员）不得为本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且不得在其他项目兼职。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 <u>35</u> 分 主要人员： <u>25</u> 分 技术能力： <u>0</u> 分 业绩： <u>24</u> 分 履约信誉： <u>6</u>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 <u>1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过程中，计算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招标人设置评标基准价系数，分别为 <u>1.00、0.995、0.99、0.985、0.98、0.975、0.97</u>，由投标人代表在参加第一个信封开标会时随机抽取，评标价平均值乘以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如 12.96%、-15.83%）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35 分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15 分	提供监理大纲和措施得基础分 9 分，根据方案完整性、详细程度、针对性等酌情加分，最多加 6 分。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15 分	提供重点和难点分析得基础分 9 分，根据分析的详细程度、针对性、解决方案的可行性等酌情加分，最多加 6 分。
			对本工程的建议	5 分	提供对本工程的建议得基础分 3 分，根据建议的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等酌情加分，最多加 2 分。
2.2.4 (2)	主要人员	25 分	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资格与业绩	25 分	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最低要求得 25 分

2.2.4 (3)	评标价		10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 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F=10； E1=0.5 ； E2=0.4		
2.2.4 (4)	其他因素	技术能力	0分	—/—	—/—	—/—
		业绩	24分	施工监理业绩	24分	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最低要求得 24 分
		履约信誉	6分	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的，得 6 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补充第 4.2 项： 如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出现本项目施工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和本项目施工监理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存在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者相互控股或参股情况，评标委员会将优先推荐本项目施工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施工监理标段则推荐原第二中标候选人为最终第一中标候选人。 3.6.1 不适用。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

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施工监理合同书

（项目名称）（标段号）（标段名称）

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乙方：

2021 年 月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招标人（甲方）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与监理人（乙方）_____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招标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规模：_____

监理服务期：_____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通用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① 合同协议书；
- ② 中标通知书；
- ③ 投标函；
- ④ 合同专用条件；
- ⑤ 合同通用条件；
- ⑥ 技术标准及规范；
- ⑦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监理人向招标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招标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六、合同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本合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实施，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完成。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此页为签字盖章页，无合同正文内容)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 19 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本合同签订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件

第一条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规

1.1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一) “工程”是指招标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 (二) “招标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的、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三) “监理单位”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四) “监理单位”是指监理单位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 (五) “第三方”是指除招标人、监理单位以外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当事人。
- (六) “工程建设监理”分为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
- (七) “日”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夜间的时间段。
- (八) “月”是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前一天的时间段。

1.2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适用的法规是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者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1.3 监理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第二条 监理单位的义务

2.1 向招标人报送委派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2.2 监理单位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当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地工作。帮助招标人实现合同预定的目标，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3 监理单位使用招标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于招标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者中止时，应当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库存清单提交给招标人，并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此类设施和物品。

2.4 在本合同期内或者合同中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漏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2.5 严格贯彻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原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沥青混凝土路面旧料回收利用有关工作的通知(京交路计发〔2015〕25号)的要求。强化沥青混凝土旧料的循环利用，监理人对沥青混凝土路面旧料回收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做好沥青旧料现场铣刨、计量、回收并保证全部运至选定的料厂等全部工作。

(1) 审查承包人上报的沥青混凝土旧料回收方案及环保措施，确保承包人的技术方案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且确实可行。监督承包人使其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此方案执行。

(2) 确保沥青混凝土旧料的合理利用，不用于路基填筑、土方换填。

(3) 沥青混凝土旧料必须回收，保证旧料全部运至选定的料厂，不得采用其他方式处理。

2.6 严格贯彻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原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做好公路养护大修工程沥青混凝土路面旧料回收利用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公养发〔2015〕56号)的要求。加强沥青混凝土路面旧料回收再利用施工过程管理，强化重要工序及质量控制要点的监管，保障工程质量。

第三条 招标人的义务

3.1 招标人应当在双方约定时间内免费向监理单位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监理单位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招标人应当向监理单位提供招标人与承建商签订的施工合同(副本)以及分包合同和订货合同。

3.2 招标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且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逾期应当视为招标人同意。

3.3 招标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能迅速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负责与监理单位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单位。

3.4 招标人应当授权监理单位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单位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第三方。

3.5 招标人应当为监理单位提供如下资料：

(1) 与本工程合作的生产厂家的名录。

(2) 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3.6 招标人免费向监理单位提供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设施，其中监理单位自备的设施，招标人给予合理的经济补偿。

3.7 如果双方约定，由招标人免费向监理单位提供职员和服务人员，则应当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增加与此相应的条款。

第四条 监理单位的权利

4.1 招标人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授予监理单位以下监理权利：

（一）选择工程总设计单位和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建议权；

（二）选择工程设计分包和施工分包单位的确认权与否定权；

（三）有关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寿命要求等的建议权；

（四）对于涉及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提出建议，并且向招标人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工程造价或者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招标人的同意；

（五）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提出审查意见并且及时通知承建商，同时向招标人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工程造价或者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招标人的同意；

（六）对工程建设有关的协作单位组织协调的主持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招标人报告；

（七）监理单位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和复工令应当事先向招标人报告，如果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当在24小时内向招标人作出书面报告；

（八）工程上使用的材料设备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和确认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材料设备，有权通知承建商停止使用或者更换；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项、分部工程的不安全的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建商停工整改或者返工。承建商取得监理机构复工今后才能复工；

（九）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者超过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十）在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结算工程款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定权。未经监理机构签字确认，招标人不支付工程款。

（十一）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发现承建商工作不力，监理机构有权提出调换有关人员的建议。

4.2 监理机构在招标人授权下，可以对任何第三方合同规定的条款提出变更建议。

4.3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招标人或者第三方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招标人和第三方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当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其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仲裁机关进行调解和仲裁

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第五条 招标人的权利

5.1 招标人有选定工程总设计单位和总承包单位，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签订权。

5.2 招标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5.3 监理单位调换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事先征得招标人同意。

5.4 招标人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提交监理工作月度报告及监理业务内的专项报告。

5.5 招标人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直至中止合同。

第六条 监理单位的责任

6.1 监理单位的责任期即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者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当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6.2 监理单位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监理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果由于监理工程师对设计、施工、材料和设备等方面的直接指示或者违法行为、或者侵犯了第三方的权益引起招标人造成经济损失，应当向招标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监理酬金总数（除去税金）。触及法律的，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 监理单位对招标人或者第三方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

因为不可抗力导致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者部分履行，监理单位不承担责任。

6.4 监理单位向招标人提出补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单位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招标人的直接费用支出。

第七条 招标人的责任

7.1 招标人应当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果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

7.2 招标人如果向监理单位提出的赔偿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单位的直接费用支出。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变更与中止

8.1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8.2 监理单位向招标人办理完工程移交手续，施工单位和招标人已签订工程保修合同，监理单位收到监理费尾款后，本合同即告中止。

8.3 由于招标人或者第三方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者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者持续时间，则监理单位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招标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附加工作，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且得到附加酬金。

8.4 在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单位不能全部或者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单位应当立即通知招标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应当予以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42 天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酬金。

8.5 当事人一方要求或者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56 天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者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当有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通知或者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8.6 监理单位在应当获得监理酬金之日起 30 天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招标人又未对监理单位提出任何书面意见时，或者根据本条第 8.3 款、8.4 款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半年时，监理单位可向招标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发出后 14 天内未得到招标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次通知发出后 42 天内仍未得到招标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者自行暂停或者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者部分监理业务。

8.7 监理单位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者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8.8 合同的协议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当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8.9 工程施工中，路面旧料回收数量以现场确认为准，且误差不超过设计工程量的 10%，超过误差范围的应履行设计变更程序，详细说明原因，并由项目管理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确认后，方可计入工程决算。

第九条 监理酬金

9.1 正常的监理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照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9.2 如果招标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付监理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时起，应当向监理单位补偿应当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贷款利息率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9.3 支付监理酬金所采用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9.4 如果招标人对监理单位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者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监理单位发出异议的通知，但是招标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十条 其它

10.1 委托的工程建设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复试费，所需费用应当由招标人负责解决或者报销。

10.2 监理单位如果必须加聘专家咨询或者协助，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监理单位承担，监理业务范围以外或者招标人需要，其费用由招标人承担。

10.3 监理机构在监理工作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招标人得到了经济效益，招标人将给予适当奖励。

10.4 未经过对方的书面同意，无论招标人或者监理单位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力与义务。

10.5 除招标人书面同意外，监理单位及职员不应当接受监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监理工程项目有关的报酬。

监理单位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招标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1.1 因为违反或者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招标人与监理单位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果未能达成一致，可以提交主管部门协调，仍然不能达成一致时，双方约定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件

第二条 监理单位的义务：

本条补充第 2.7 款：

2.7 对本工程的视频监控系统建设、运行使用进行监督。

本条补充第 2.8 款：

2.8 配合招标人对随本项目实施的架空入地及其他经行政许可审批的掘路恢复工程进行管理。

本条补充第 2.9 款：

2.9 承担本工程建筑垃圾处置的监理工作，监督施工单位与合法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签订清运合同，使用绿色达标车辆运输建筑垃圾，对建筑垃圾依法消纳，不得随意丢弃或作他用等。

本条补充第 2.10 款：

2.10 配合施工单位完成涉河桥梁施工过程中与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监督施工单位完成洪水评价分析等相关工作。

本条补充第 2.11 款：

2.11 监督施工单位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 号）、《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规定》（京人社监发〔2017〕162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转发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8】326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建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8】418 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18】157 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工作程序〉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18】228 号）等农民工工资管理相关文件的要求执行。

本条补充第 2.12 款：

2.12 监督施工单位按照《北京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组织本行业落实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有关规定的通知》（京大气办〔2017〕85 号）、《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符合本市第四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汇总名录的函》（京环函〔2018〕145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8 年修订）》的通知（京政发〔2018〕24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交通行业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2018 年修订）》、《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的通知要求执行。

本条补充第 2.13 款：

2.13 严格贯彻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加强沥青混合料生产监理的通知》（京交路发〔2014〕263 号）文件规定。

本条补充第 2.14 款：

2.14 贯彻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公路工程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8〕34 号）和人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能源局、铁路局、民航局联合印发的《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

（2018）3号）的要求。

第九条 监理酬金

本条补充第 9.5 款：

9.5 本项目采用计量软件完成相关工作，软件费用监理人自行承担，并视为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第十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规及监理依据：

1. 本工程监理投标书和中标通知书；
2. 项目法人与承包人签定的正式合同、协议及附件；
3. 工程设计图纸及说明；
4. 施工合同工程量清单及说明；
5. 工程合同指定的标准图纸、技术规范、工程质量评定标准、试验

规程等；

6. 本工程的地质勘测报告；
7. 国家、建设部、交通部、北京市颁布的有关建设监理及工程质量的法规、法令；
8. 项目法人与监理单位签定的工程建设监理合同；
9. 往来文件和会议纪要；
10. 其它有效文件。

第十三条 监理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

本合同监理服务范围为：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所辖项目内承包人承担的工程项目。

本合同监理工作内容为：在项目法人及其派出机构的指导下，对所辖项目的全部工程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费用控制、合同管理、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信息管理和工作协调；同时对缺陷责任期的工作承担监理服务责任。

第十四条 外部条件

外部条件包括：

1. 招标人协助监理人协调本工程的外部关系，建立监理服务所需的信息通道；
2. 避免监理单位根据监理合同履行监理服务而导致的第三方的收费（不含税金）；
3. 解决非监理单位原因而发生意外事件时，监理工作人员的遣返和相关事宜。

第十五条 招标人在监理合同签字生效后，在取得相关文件、资料后 10 天内，向监理人免费提供下述文件、资料：

1. 招标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与合同文件 1 份；
2. 招标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已标价的工程数量清单及其说明 1 份；
3. 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4. 施工招、投标文件及随路建设管线情况。
5. 其它有效文件。

第十六条 招标人应当在 7 天内就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招标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交如下设施：

1. 办公室用房及设施：无

2. 生活用房：无

3. 通信设备：无

4. 监理人自行解决现场办公设施、交通车辆、通信设备、伙食均由监理人自备，其费用已列入监理费之内。

第十八条 招标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人员：无。

第十九条 监理人的失职赔偿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

1、由于工程质量差造成人民来信或社会投诉，经调查属实的，扣除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

2、领导批示，新闻媒体曝光，并在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扣除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

3、道路桥梁在大修期间由于监理管理不到位的原因出现安全事故，发生人员伤亡或车辆损坏，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扣除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并附连带民事赔偿责任。

4、监理单位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第二十条 招标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单位的酬金：

监理费用为

监理费支付，预付款 30%，其后分期支付，并于每期支付时暂扣 3%保留金，保留金于监理服务期满且监理费结算完成部门评审后，根据部门评审结果及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支付。

支付的前提条件：监理人已按合同要求全面完成当期工作，否则委托人有权根据完成情况酌情扣减。

附加工作酬金：无

额外工作酬金：无

在中标后，如因规划调整等原因导致大修道路发生重大变更或取消时，监理单位应无条件服从。监理费用双方协商确定。

第二十一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二十二条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招标人与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 其它专用条款

（一）监理服务内容

本条所列的监理服务各阶段内的具体监理工作，应参照北京市《建设工程监理规程》的内容，并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予以补充。

1. 按期编报、修改、完成监理规划及计划，经业主批准后全面落实；

2. 熟悉合同文件，了解施工现场，在认真学习合同文件、工作程序、工作标准和管理办法并在

图纸会审的基础上，由监理办指定的责任人，负责组织监理人员以分项工程为单位，进行监理工作交底，认真填写图纸会审记录和监理工作交底记录；

3. 组织交桩和设计交底工作，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复测成果和施工图设计，按时批复承包人报送的文件；

4. 审核承包人授权的常驻现场代表的资质，以及其它派驻到现场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资质，督促承包人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工程中核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以确保其质量保证体系切实可行并落实到实处；

5. 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按照委托人的规定和要求召开常规工地会议、监理会议，认真做好会议记录，按时下发会议纪要；

6. 在承包人的施工方案、进度计划、永久性工程材料、基准点复核及其它有关证明资料合规、齐备的前提下，发布开（复）工令，批准单项工程开工报告；

7. 验收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审核其人员资质；

8. 建立现场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体系，配备相应的现场试验、检测设备和工具。按照规定的项目与频率，独立开展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要求监理单位必须具备相应试验室，若没有，应委托甲级试验室进行试验；在签订监理合同后，应提供委托试验合同；

9. 审批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原材料、成套设备的品质以及工艺试验和标准试验，对各种进场工程材料进行确认；

10. 审查承包人拟用本工程的机械装备的性能与数量，对机械设备的进出场情况予以动态的监督和记录；

11. 审批承包人的施工方案，尤其是沥青混凝土摊铺施工和步道施工的专项方案，并及时检查落实情况 and 可行性，上报发包人；

12. 审查分包合同和分包人的资质，控制重要外购成品件或半成品件的质量；

13.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组织分解委托人批准的总体工程进度计划和委托人下发的阶段工程进度计划，并监督承包人按计划实施。核批承包人的修正计划，按时填报周、月进度统计表，当进度严重滞后于计划时，要及时反馈或处理；

14. 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监理程序进行施工，通过旁站、巡视、检测、试验和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控制工程质量；在沥青混合料生产过程中，向沥青混合料生产厂家派驻人员进行现场旁站并做好记录，作为计量支付的基础依据；

15. 按验评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频率，对工程质量进行实测实量的验收。重点部位要求全频率验收，验收后应认真填写工序质量验收单及有关记录；

16. 开展监理的预控工作，通过文件发放、会议交流、现场指导等手段，减少或避免不合格品及质量事故的发生，对委托人明确的必须旁站的工程项目实施全过程旁站监理，同时做好旁站记录；

17. 调查、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对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或发现的质量事故与质量缺陷，要及时填写质量事故（缺陷）报告单报委托人，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时，除了督促承包人按规定上报有关

部门，还要按照委托人要求参与事件的处理；

18. 发布监理指令：根据合同文件和委托人授权，对于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违约行为，及时签发监理指令，对其进行警告、制止或处理；

19. 在承包人自保体系失效、质量失控、监理程序落实不利等违约行为出现时，经请示业主后发布停工指令，并敦促承包人及时整改；在承包人报送整改报告和复工申请并经监理人员现场核实后签发复工令；

20. 清单核算：依据工程量清单及其说明，按分项工程对工程量清单进行核算，及时、准确地完成清单核算成果表；

21. 计量与支付：依据合同文件和程序要求，对承包人提交的中间计量单和月支付报审表进行认真审核，及时填写中间计量审批单、月计量汇总报审表，签发中期支付凭证并报委托人审批，配合业主完成工程量现场确认工作；

22. 受理承包人、设计单位提出的工程变更意向，驳回不能成立的工程变更申请，审核、处理符合要求的变更申请，编制变更令并报业主审批后发布；

23. 对工程施工中有可能引起索赔事件的相关情况，如：人员、设备、施工工艺、环境等予以关注和记录，受理索赔、分包等合同事宜，根据合同规定进行评估和处理后，报委托人批准；

24. 根据合同规定处理违约事件，协调争端，以及在仲裁过程中作证；

25. 按照业主规定的格式、内容、要求和期限，编制监理周报、监理月报、支付月报或其它报表，经监理工程师审批后报业主；

26. 建立上墙图表和工作台帐，并实施动态管理：监理单位应在进场后 5 天内建立组织机构框图、监理机构各岗位职责、工程平面图、关键部位平面或断面图、管线位置关系图和工程形象进度图、工程进度，工程月进度计划、实际进度统计对照表等。对于监理工作过程中产生对各种文件、指令、记录或资料，要认真做好收发登记和统计分析，并建立控制性台帐；

27. 对承包人的交工申请、结算申请进行评估，组织对拟交工工程的检查和初验，审核竣工结算（包括变更洽商）；

28. 负责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工作的检查，监督执行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及各种安全生产指示，指导和监督承包人完善各项安全措施、突发预案、交通导行方案的制定、审批、落实等。监督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道路设施维护及时、确保行人车辆通行安全。

29. 签交工证书并报业主审批；

30. 督促、检查承包人按工程管理部门和业主要求编制竣工文件；

31. 编制工程监理报告；

32. 制定缺陷责任期的工作计划，实施缺陷责任期的监理工作；

33. 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批；

34. 签发最终支付证书；

35. 配合委托人的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工作；

36. 内部考核：对监理人员进行内部工作考核，建立切实可行的奖罚制度，对违规的监理人员或监理行为，采取措施，限期予以改正并预防再次发生；

37. 监理单位负责管线掘路恢复工作内容如下：

- (1) 监理掘路恢复工程质量、回填质量；
- (2) 协调工程进程计划，检查安全施工、文明施工；
- (3) 全面控制随路线管线的工程质量和进度并承担责任；
- (4) 负责与之有关的协调工作。

38. 监理工程师应按规定重点对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沥青混凝土、步道缘石等主要材料进行抽检，监理独立试验抽检频率不得低于施工单位自检频率的百分之二十。

39. 负责大修范围内疏堵工程的协调和配合。

40. 负责本工程旧路材料回收再利用的监理工作。

(二) 监理单位履约的强制性要求

1.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专业工程师、合约工程师为监理人员中的主要人员。为确保监理合同的正常实施，在合同期间内未经业主同意主要人员不得更换。

2. 主要人员更换不得超过一人，其他人员更换不得超过所报人员的 20%。

3. 更换的人员应从备选人员中选取。

4. 如果主要人员更换超过一人或其他人员更换超过 20%，则扣减该项目相应监理服务费 1%。

5. 未经业主批准的人员，不得在本工程中从事监理工作；

6. 监理人员临时离岗 24 小时以上，监理办必须报请业主同意，并安排资历相应人员补充岗位。

7. 监理服务的考核按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原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相关考核办法执行。

8. 在工程完工后 28 天内，报齐相关监理资料，同时检查审核施工单位按规定时限上报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否则按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原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相关考核办法执行。

9. 履约检查如出现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和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不到位的情况，将予以监理人每人每次 5000 元的罚款处罚，罚款从监理服务费中扣除，直至没收全部监理服务费。如出现项目其他人员（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其他人员）不到位的情况，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到位的，每人每次罚款 3000 元。

(三) 监理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如发生下列任一行为（但不限于），将视为监理人违约：

- (1)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规定，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予以转包或分包；
- (2) 合同执行期间，监理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监理人又不能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更换；
- (3) 监理人员严重失职造成重大工程事故或向承包人索贿或谋取私利，在工作期间徇私舞弊、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给发包人造成损失；
- (4) 合同执行期间，由于监理工程师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发出进一步工作需要的图纸或指

示，造成承包人进度延误或中断施工，致使发包人增加费用支出或工期延误；或由于监理的原因造成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所下达的指令不能按期落实，导致进度缓慢，工期延误，工程质量低劣；

(5) 未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员擅离岗位；或虽经发包人同意离岗而未安排相应人员替换，或监理人参加本工程监理工作人员的出勤率较低，造成监理工作不力。出勤率较低的衡量标准为：每月（包括法定节假日）监理工作人员的总出勤率低于 85%。出勤率按监理人员进场时间表中规定值与监理人员实际出勤值进行统计；

(6) 监理人承诺的用于本工程的试验、检测仪器及交通设施未能按时到达现场，或未经批准擅自撤离工地，并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在通知规定的时间内仍未采取弥补措施；

(7) 监理工程师对主要工程或关键工序加工期间未进行旁站或跟班检查，监理人在接到承包人要求检查的通知后 2 小时内未到场且过后又没有进行复检而造成质量问题；

(8) 对工程的抽检频率未达到相关规范规定的频率，并且不按发包人的指令予以纠正；

(9) 因监理工程师不能忠实履行监理职责，工作失误，发布错误指令造成工程返工、导致工期延误或数量增加而引起工程费用增加；

(10) 监理人员隐瞒事实，弄虚作假，欺骗发包人；

(11) 发包人的指令不能得到持续、有效执行；

(12) 监理人员检查不及时，故意拖延检验批复时间。

(13) 监理人应全面实际地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监理合同义务和服务内容，任何未按合同的约定履行或未适当履行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根据本款规定制定详细处罚细则，并可根据实际情况随时修订。该细则将构成监理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发生上述任一情况，发包人可视监理人违约的严重程度采取下列措施之一或全部：

a. 发包人可按签署监理合同协议书时监理服务费用的 0.2%至 5%扣缴监理人违约金，该违约金或从履约担保中扣除，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监理人的监理服务费用中扣除。即使交纳了违约金，监理人仍应按监理合同规定继续履行本工程施工及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

b. 发包人可在本项目范围内通报或报由上级交通主管部门通报；

c. 发包人在向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之后可以单方面中止或解除本监理合同，并视情况没收监理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

此外，当监理人发生了下述违约现象之后，发包人可依据下列具体情况对监理人进行处罚：

(1)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若出现违反施工操作或管理规定，监理人员脱岗或监管不力未能及时制止，一经发包人发现，则按每次 1000 元至 10000 元的标准扣缴作为监理人违约金；

(2) 在监理服务期内，监理人对内业资料收集不及时，统计数据不真实，按每次 2000—5000 元标准扣缴作为监理人违约金；如果由于监理人原因发生竣工资料丢失情况，按 50000 元标准扣缴作为监理人违约金；

（3）监理人须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管理，对施工现场管理混乱的项目（如施工单位未及时办理消纳许可证、未对建筑垃圾依法消纳、未按要求做好现场文明施工管理等），发包人有权提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资质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除执行中标后换人处罚条款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还将对监理人处以 1-2 万元罚金。

（4）如工程施工完毕后出现质量问题，将对监理单位进行附加处罚。同一家监理单位连续 2 年每年出现 1 项及以上质量问题或同一家监理单位 1 年内出现 2 项及以上质量问题，禁止该监理单位在发包人招标项目中投标一年；对连续 2 年每年出现 1 项质量问题或 1 年内出现 2 项质量问题的总监理工程师，禁止其在发包人招标项目中投标一年。质量问题的界定和具体处罚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5）工程质量不合格时，监理人应组织返工，直至合格为止，由此增加的费用及造成工期拖延由监理人负责向责任人进行追偿，造成不可修复的缺陷，监理人应承担向责任人追偿的责任，否则，由监理人承担赔偿责任。

（6）因监理人责任，致使工期延长，发包人按以下方式对监理人进行处罚，处罚金计算方法为：工程延期天数×（监理服务费×0.1%）。

（7）监理人负责工程实施期内项目的安全管理，对施工安全负监理责任。因监理人责任，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发包人将对监理人进行处罚，处罚金限额不超过监理服务费的 10%。

（8）工程完工后，监理人应及时组织交工验收，监理人承担缺陷责任期的质量缺陷修复管理责任。

（9）处罚金额或违约金从服务费中扣除。服务费不足的，发包人可继续向监理人提出处罚要求。

第二十四条 删除合同通用条款 8.3 和 8.7 条。

合同书附件：

监理安全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乙方：

为了切实加强施工工程现场的安全管理，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防止发生建设工程施工安全事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依法管理的原则，在甲乙双方签订《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的基础上，经共同协商一致，签订本安全协议书。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 1、组织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有权要求乙方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并进行复查。
- 2、监督、检查乙方安全教育、安全措施等安全监理工作情况。
- 3、纠正乙方人员违章、违规、违纪行为。乙方在实施安全监理过程中，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甲方有权给予制止或予以扣减监理费直至解除合同。

（二）义务

- 1、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承担建设单位对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 2、支持乙方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大纲及国家有关规定对本工程实施安全监理，并对乙方自身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3、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安全与生产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4、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5、定期参加乙方组织的监理例会，协调解决安全管理工作中的问题，总结推广优秀的安全管理经验。
- 6、定期召开安全会议，及时传达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协调解决存在的安全问题。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 1、受甲方委托，乙方有权对所监理工程的安全施工条件、设备、材料是否符合使用要求等进行监督检查；
- 2、有权对施工图、施工组织设计及规程措施、施工单位各类证件等进行审查；

- 3、有权对施工方案、施工工艺以及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影响安全的技术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 4、有权随时进入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对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有权要求施工单位根据现场情况及时进行整改；
- 5、征得甲方的同意，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应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作出书面报告；
- 6、对甲方的违章指挥有权拒绝执行；
- 7、对施工现场出现的“三违”现象有权及时制止。

（二）义务

- 1、受甲方委托，乙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管责任。
- 2、签订监理合同后，要进行全员安全教育，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人员须经培训并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后方可上岗。
- 3、监理人员必须熟悉和掌握相关的法律、规章及规定。包括国家、地方政府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如《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
- 4、乙方要建立健全安全监理制度，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明确各岗位监理人员的安全监理职责，增强安全意识。
- 5、按时组织召开监理例会，配合甲方协调解决安全管理工作中的问题。及时填写反应现场实际情况的监理日志，按时上交（报）监理周报及月报。
- 6、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到位、不落实或不服从甲方管理等原因而造成事故的相关费用。
- 7、监督检查（要求）施工单位是否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是否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是否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发现施工单位在安全方面与国家相关规定或施工合同要求不符的要及时制止，并及时向甲方汇报；
- 8、检查落实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是否制定，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 9、审查施工单位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件是否合法有效，并进行备案。
- 10、审查施工单位现场管理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等。包括审查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技术、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合法资格，是否与投标文件相一致；审查施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是否合法并有效；审查施工作业人员是否已通过具有相应资质的培训单位培训合格，并取得相应资质证件后上岗作业。
- 11、审查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作业规程及安全技术措施，要求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审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作业规程及安全技术措施施工，及时制止并纠正违规施工作业。
- 12、审核施工单位应急救援预案和安全防护措施费用使用计划。检查施工现场各种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措施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并检查安全投入是否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13、监督检查施工单位建立并严格执行现场施工 24 小时安全生产值班制度，并建立安全生产值班记录台账。

14、审核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的全面性、科学性和合理性。包括审核施工单位是否成立现场安全施工领导小组，组织以安全生产为核心的现场安全施工活动；审核施工单位是否有明确的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审核施工单位是否有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措施；审核施工单位安全技术措施是否有针对性并符合工程实际情况，是否适应施工方案要求及场地环境和条件要求，并符合安全法规标准；对施工单位所辖施工区域、生活区域的治安、消防、安全用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书面通知施工单位，并督促落实整改结果。

15、检查落实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是否到人，各项经济指标是否有明确的安全指标和奖惩办法。

16、检查落实施工单位进行安全自查工作，并对施工单位自查情况进行抽查，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17、对现场要定期组织检查，并有记录。对发现的各类安全事故隐患，应书面通知施工单位限期整改，并督促落实其整改情况；发现重大隐患，应立即要求施工单位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安全事故隐患消除后，乙方应检查整改结果，签署复查或复工意见。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工整改的，乙方应当立即向甲方汇报。监理过程中发现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18、检查落实施工单位按照本工程特点，是否制定有工程实施中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9、对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的特殊作业进行安全措施的检查 and 落实并配合施工方进行票证办理或进行审批。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未按照本协议履行相关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因乙方未按照本协议履行其相关职责的，按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调减相应监理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按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要求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四、附则

1、本协议为《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补充附件，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可签订补充协议，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协议如有与国家法律和法规相抵触之处，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4、本协议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双方各执一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5、本协议有效期限与该工程监理合同期限一致。

（此页为签字盖章页，无合同正文内容）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 19 号

地址：

电话：

电话：

廉政合同

（项目法人与监理单位）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的项目法人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以下称甲方）与监理单位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__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礼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监理单位分包项目。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礼品。
-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
-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施工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礼品，不得在施工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监理规程办事，不得与施工单位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 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 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监理合同的附件, 与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送交双方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 19 号

地址:

电话: 010-63950760

电话:

2021 年 月 日

2021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 (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 (盖章)

2021 年 月 日

2021 年 月 日

附件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总监代表	2	具有住建部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机电专业），且已在投标人处进行岗位登记； 具有机电或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
合约计量 工程师	1	具有住建部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中级（含）以上职称。
现场监理员	2	具有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监理业务培训证书。
试验检测工程师	1	具有监理业务培训证书；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安全、环保监理 工程师	1	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监理业务培训证书。
资料监理员	1	具有监理员业务培训考试合格证。

注：

1. 招标人将在合同谈判阶段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监理人员，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监理人员，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2. 招标人有权根据监理工作需求，要求投标人追加配备专业监理工程师或其他工作人员，中标人须无条件予以配合，否则按违约处理。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委托人名称）：

鉴于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_____（监理单位名称）（以下称“监理人”）于 年 月 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监理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监理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委托人和监理人按合同条款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规范性文件

规范性文件

1. 《关于实行公路工程造价人员“持证上岗”制度的通知》（京交公字〔2002〕473 号）
2. 关于执行《北京市路政局公路工程竣工文件资料立卷归档管理规定》的通知（京路公养发〔2004〕479 号）、《关于印发公路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办发〔2010〕382 号）、《交通建设项目档案管理登记办法》、《交通建设项目档案专项验收办法》
3. 《关于保存各项工程项目改造前后影像资料的通知》（京路计发〔2005〕81 号）
4. 《关于进一步加强山区公路建设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的指导意见》（交公路发〔2005〕441 号）
5. 《关于开展占道作业施工现场围挡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京路城养发〔2006〕70 号）
6. 关于印发《北京市专项治理交通建设领域工程转包和违法分包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交办发〔2006〕779 号）、《北京市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京交路建发〔2017〕431 号）
7.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北京市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细则》、《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履约检查管理办法》（京交路建发〔2012〕41 号）、《关于加强招投标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通知》（京发改〔2006〕37 号）
8. 《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08〕116 号）
9. 《关于加强河道采砂管理确保防洪和通航安全的紧急通知》（水明发〔2007〕10 号）、《关于在部分城市限期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工作的通知》（商改发〔2007〕205 号）
10. 《2017 年北京市性病、艾滋病防治工作要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
11. 《北京市道路工程质量监督站关于开展混凝土保护层厚度通病治理活动的通知》（路质监〔2013〕41 号）、《北京市道路工程质量监督站关于印发见证试验相关要求的通知》（路质办〔2016〕5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1〕216 号）
12.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地试验室标准化建设要点的通知》（厅质监字〔2012〕200 号）、《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关于印发《水泥混凝土外观质量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202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公路工程质量通病治理专项活动方案》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201 号）、《关于开展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试行工作的通知》（交质监发〔2011〕217 号）
13. 《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工程平安工地标准〉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1〕160 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工程平安工地考核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1〕185 号）
14.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

产隐患治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7〕60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交通运输部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切实加强道路运输安全生产工作有关文件的紧急通知》（京交安全发〔2011〕126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7〕176号）、《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京交路安发〔2011〕228号）、《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第25号令）、《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7〕175号）、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生产制度（暂行）》的通知（交质监发〔2012〕576号）

15.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责任规范导则》的通知》（交办安监发〔2017〕59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责任规范导则》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7〕177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7〕533号）、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公路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函〔2011〕103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2〕262号）

16.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8年修订）的通知》（京政发〔2018〕2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京政发〔2015〕30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开展北京市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活动的通知》（京交工程发〔2011〕278号）、《北京市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试行）》、《北京市交通委工地民工管理二十项标准》、《公路工程建设现场安全管理标准化技术指南》、《公路工程工地试验室标准化指南》、《关于开展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活动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70号）

17. 《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交办公路〔2016〕66号）、《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京建发〔2016〕116号）

18.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全面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的通知》》（安委办〔2017〕29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7〕443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交通行业企业安全生产千分制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交安办发〔2019〕65号）

19. 《关于转发市交通委进一步加强公共安全和应急管理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1〕181号）、《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临建房屋安全管理及建筑物拆除工程安全生产工作

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1〕107 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工程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03〕15 号）、《关于转发市交通委进一步加强本市交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1〕138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市安监局关于做好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地方标准）实施工作有关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8〕40 号）

20. 《关于做好北京市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京人社工发〔2015〕218 号）、《关于做好北京公路 水运 水利 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京人社工发〔2018〕229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8〕34 号）

21.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8〕286 号）、《关于组织本行业落实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有关规定的通知》（市大气办〔2017〕85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北京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组织本行业落实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有关规定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449 号）、《关于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的通知》（京环办〔2019〕97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京政发〔2019〕10 号）

22.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关于开展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车辆改造与新车购置工作和使用达标车辆运输建筑垃圾有关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4〕163 号）、《关于加强涉路施工工程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的通知》、《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石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京建发〔2014〕56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综合管理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4〕239 号）、《关于规范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标准标识的通告》（2011 年通告第 9 号）、《关于发布实施规范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相关技术要求的通告》（2012 年通告第 1 号）、《北京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全密闭机械式苫盖装置技术要求（试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建筑垃圾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6〕387 号）、《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关于实行建筑垃圾违规运输曝光制度的函》（京政容函〔2014〕105 号）、《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意见任务分解表的函》（京政容函〔2014〕174 号）、《关于深化落实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意见的九项措施》（京政容函〔2014〕295 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建筑垃圾分类消纳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7〕443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交通行业企业安全生产千分制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交安办发〔2019〕65 号）

19. 《关于转发市交通委进一步加强公共安全和应急管理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1〕181 号）、《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临建房屋安全管理及建筑物拆除工程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1〕107 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工程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03〕15 号）、《关于转发市交通委进一步加强本市交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相关文

件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1〕138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市安监局关于做好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地方标准）实施工作有关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8〕40 号）

20. 《关于做好北京市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京人社工发〔2015〕218 号）、《关于做好北京公路 水运 水利 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京人社工发〔2018〕229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8〕34 号）

21.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8〕286 号）、《关于组织本行业落实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有关规定的通知》（市大气办〔2017〕85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北京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组织本行业落实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有关规定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449 号）、《关于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的通知》（京环办〔2019〕97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京政发〔2019〕10 号）

22.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关于开展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车辆改造与新车购置工作和使用达标车辆运输建筑垃圾有关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4〕163 号）、《关于加强涉路施工工程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的通知》、《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石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京建发〔2014〕56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综合管理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4〕239 号）、《关于规范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标准标识的通告》（2011 年通告第 9 号）、《关于发布实施规范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相关技术要求的通告》（2012 年通告第 1 号）、《北京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全密闭机械式苫盖装置技术要求（试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建筑垃圾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6〕387 号）、《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关于实行建筑垃圾违规运输曝光制度的函》（京政容函〔2014〕105 号）、《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意见任务分解表的函》（京政容函〔2014〕174 号）、《关于深化落实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意见的九项措施》（京政容函〔2014〕295 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建筑垃圾分类消纳桥梁建设的指导意见》（交公路发〔2016〕115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实施绿色公路建设和推进公路钢结构桥梁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公便字〔2016〕167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实施绿色公路和推进公路钢结构桥梁建设实施方案的报告》

29. 《关于开展公路 BIM 技术示范工程建设的通知》（交办公路函〔2017〕1283 号）、《关于推进公路水运工程 BIM 技术应用的指导意见》（交办公路〔2017〕205 号）

30.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8 号）

31. 《北京市人民政府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严禁政府投资项目使用带资承包方式进行建设文件的通知》（京政发〔2006〕3 号）

32. 《北京市道路养护工程平安工地考核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4〕

104 号)

33.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京政发[2017]30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8〕286号)、《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重型汽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远程监测管理车载终端安装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公路建设项目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编码登记的通知》

34. 《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实施办法》(京交公管发〔2020〕2号)、《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5220-2020)

35. 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细则》、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交公建发〔2020〕1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北京市普通公路养护工程施工合同价款支付工作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0]4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养护工程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0]7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发改规[2020]1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关于简化公路养护工程开工条件的通知》(京交行发〔2020〕1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公路养护领域优化营商环境有关政策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0〕24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持续优化公路养护工程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1〕7号)

36. 本项目实施期间,北京市和项目所在地政府发布的工程建设相关规章和规定

37. 本项目实施期间,发包人主管部门发布的规定

38. 其他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和规定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新的规范或规范性文件,以新的规范或规范性文件为准。

附件

（乙方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总监委托书

致：（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负责人。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职务）

（姓名）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格式

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该表由工程相关从业单位在合同谈判前分别填写)

公路建设项目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项目名称：合同段号：

签章：

单位名称			承担工作内容：		
资质等级及证书编号					
质量责任人			在岗时间	承担质量 责任内容	责任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号				
单位主管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及证书编号				
	执业资格及证书编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及证书编号				
	执业资格及证书编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及证书编号				
	执业资格及证书编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及证书编号				
	执业资格及证书编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及证书编号				
	执业资格及证书编号				
项目法人 审核意见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及证书编号				
	执业资格及证书编号				
签字：盖章：年月日					

填报人：年月日

注：本表由总监理单位 and 驻地监理按照各自职责分别填报，内容可增加。中标谈判前须提交此表（要求签字盖章齐全）。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

说明：委托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委托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监理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委托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监理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监理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技术标准、项目地理位置；项目的起讫地点、主要控制点；桥涵的结构形式；独立特大桥的桥型、荷载标准、跨径、桥长、桥宽、基础、水深、引道长度等；独立隧道的长度、宽度、防水排水、衬砌和设施等；附属设施标准、规格等：详见招标工程图纸及投标人须知。；

2. 项目周边环境、文物情况：由投标人自行考察；

3. 水文、气候、气象及地质简况：由投标人自行考察；

4. 交通、电力、通信及其他条件等：由投标人自行考察。

（二）监理范围及内容

1. 监理范围：

1.1 工程范围包括：详见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1.2 阶段范围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

1.3 工作范围包括：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等。

2. 主要监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3. 施工标段划分：详见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4. 主要工程数量表：见图纸。

5. 其他： / 。

（三）监理依据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3. 工程前期有关文件；
4.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5.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6. 委托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7.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8. 其他：《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本工程施工及监理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发包人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管理规定等。

（四）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 ☐1. 总监理工程师要求：见招标文件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 ☐1. 驻地监理工程师要求：见招标文件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驻地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 2. 其它主要监理人员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 3.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五）其他要求____/____。

二、适用规范标准

（一）通用施工监理规范

执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

（二）专用施工监理规范

国家、交通运输部及有关部门、行业的法规、标准、规范。

专用施工监理规范由招标人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在《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的基础上自行编制并纳入“委托人要求”中，但不得与国家、交通运输部及有关部门的法规、标准、规范等矛盾。

针对本工程或仅在本地区实行的与监理工作有关的管理办法、制度应一并纳入“委托人要求”中。

（三）施工技术规范

施工技术规范包括以下内容：

1. 本工程施工标段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12）、《电缆防火措施设计和施工验收标准》（DLGJ154-2000）、《城市中低压配电网改造技术导则》（DL/T599-2016）、《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16）、《道路与街道照明灯具安全》（GB7000.5-2016）、《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9-2012）、《城市电力电缆线路设计技术规定》（DL/T5221-2016）、《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编发）等。

2. 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国家现行的公路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四）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适用本工程的其他规范、标准或规程

三、成果文件要求

（一）成果文件的组成：以招标人项目管理要求为准。

（二）成果文件的深度：以招标人项目管理要求为准。

（三）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以招标人项目管理要求为准。

（四）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以招标人项目管理要求为准。

（五）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以招标人项目管理要求为准。

1. 纸质版的要求：以招标人项目管理要求为准。

2. 电子版的要求：以招标人项目管理要求为准。

3. 其他要求：以招标人项目管理要求为准。

（六）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无。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不适用。

2.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清单：不适用。

3. 委托人提供的设施清单：不适用。

（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公路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由投标人自行考察、收集。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设计交底时提供。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项目实施前提供。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项目实施前提供。

5. 技术标准、规范：由投标人自行准备。

6.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工程承包合同详见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其他相关合同根据项目需要提供。

7. 其他资料：无。

（三）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不适用。

2. 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不适用。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一）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不适用。

（二）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不适用。

（三）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信条件：不适用。

（四）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不适用。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一）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二）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计算机、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三）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四）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五）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六)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七)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八) 监理人须根据本项目监理需要，自行足量提供相关的人员、设备、车辆、试验检测仪器等，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需要，要求监理人增加人员、车辆等投入。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____/____。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另册)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北京市

_____（项目名称）_____（专业名称、标段）施工监理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建议书
-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 _____（项目名称） _____（专业名称、标段）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 ____号至第 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监理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_____， 年龄： _____， 职称： _____，
监理工程师证书： _____。

总监理工程师备选人姓名： _____， 年龄： _____， 职称： _____，
监理工程师证书： _____。

4. 质量要求： _____， 安全目标： _____， 监理服务期限： _____。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监理人员和主要试验检测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我方在此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函上加盖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专业名称、标段）施工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委托代理人社保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2. 委托代理人须提供社保缴纳证明资料（盖单位章）。

3.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和社保缴纳证明资料)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_月_____ 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专业名称、标段）施工
监理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
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
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
定代表人：_____（签字）

……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投标人应在此提供“电子交易平台”显示的保证金转账信息。

若采用电子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出具的电子保函扫描件。

若采用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保函扫描件，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 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参加 _____（项目名称） _____（专业名称、标段）施工监理的投标， 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等级：证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 _____ (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_____ (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_____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填写。

3._____ / _____。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监理资质证书

(监理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

基本账户信息

(基本账户信息扫描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

其他(“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要求的其他资料)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监理服务费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4.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填写。
- 5._____ / _____。

业绩证明材料

--

其他（“投标人须知”第3.5.2项要求的其他资料）

--

(四)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4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填写。

4._____ / _____。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

(“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其他(“投标人须知”第3.5.3项要求的其他资料)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专业名称、标段）施工监理投标，
在此承诺：

近三年内，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及总监理工程师备选人）均无
行贿犯罪行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 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 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 担任职位：_____				
备 注					

注：

1. 本表应填写总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_____/_____。

身份证

(身份证扫描件)

职称资格证书

(职称资格证书扫描件)

监理工程师证书

(监理工程师证书扫描件)

社保证明

(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

业绩证明

其他（“投标人须知”第3.5.4 项要求的其他资料）

六、技术建议书

1. 工程概述：

（主要对拟投监理标段的工程总体概况进行简单描述）。

2. 监理工作范围：

（依据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服务的要求和范围，对拟投监理标段的监理工作安排、主要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进行必要的阐述）。

3. 现场监理机构设置与人员安排：

（通过框图形式，明确拟投监理标段的组织机构设置）。

4. 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

（投标人根据拟投监理标段的现场工作需要，对其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等情况做简要介绍）。

5. 监理工作程序：

（结合监理工作的阶段划分，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施工安全控制、施工环境保护、费用控制、合同及其他事项管理、文件资料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理工作的方法与流程的简要阐述）。

6.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根据招标文件及现场考察，对本工程监理工作方案进行必要的阐述。

7.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根据招标文件及现场考察，对本工程监理工作需要特别给予重视的问题逐一论述并给出解决方法）。

8. 对本工程建议：

（为更好地完成本工程的监理工作，监理单位可根据以往的经验，对本工程监理工作提出建议）。

七、其他资料

投标人同一利益集团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项目	单位/个人名称	备注
1	投标人的投资人		
2	投标人的母公司		
3	投标人同一母公司的其他子公司		
4	投标人被控股公司		控股比例：____%
5	投标人被参股公司		参股比例：____%
6	投标人参股的公司		参股比例：____%
7	投标人控股的公司		控股比例：____%
8	投标人的子公司		
9	投标人的分公司		
10	同一自然人在两个及两个以上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注：

1、本表用于表示投标人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之间的隶属关联情况、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同一自然人在两个及两个以上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法人企业名称。

2、本表须提供涉及申请人利益关系的所有资产关联情况，应在本表内明确填写投标人的投资人、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

3、投标人如对关联、隶属企业情况隐瞒不报、不据实填写，经评标委员会核实后按废标处理。

4、不存在以上情况的填写“无”。本表可以扩展。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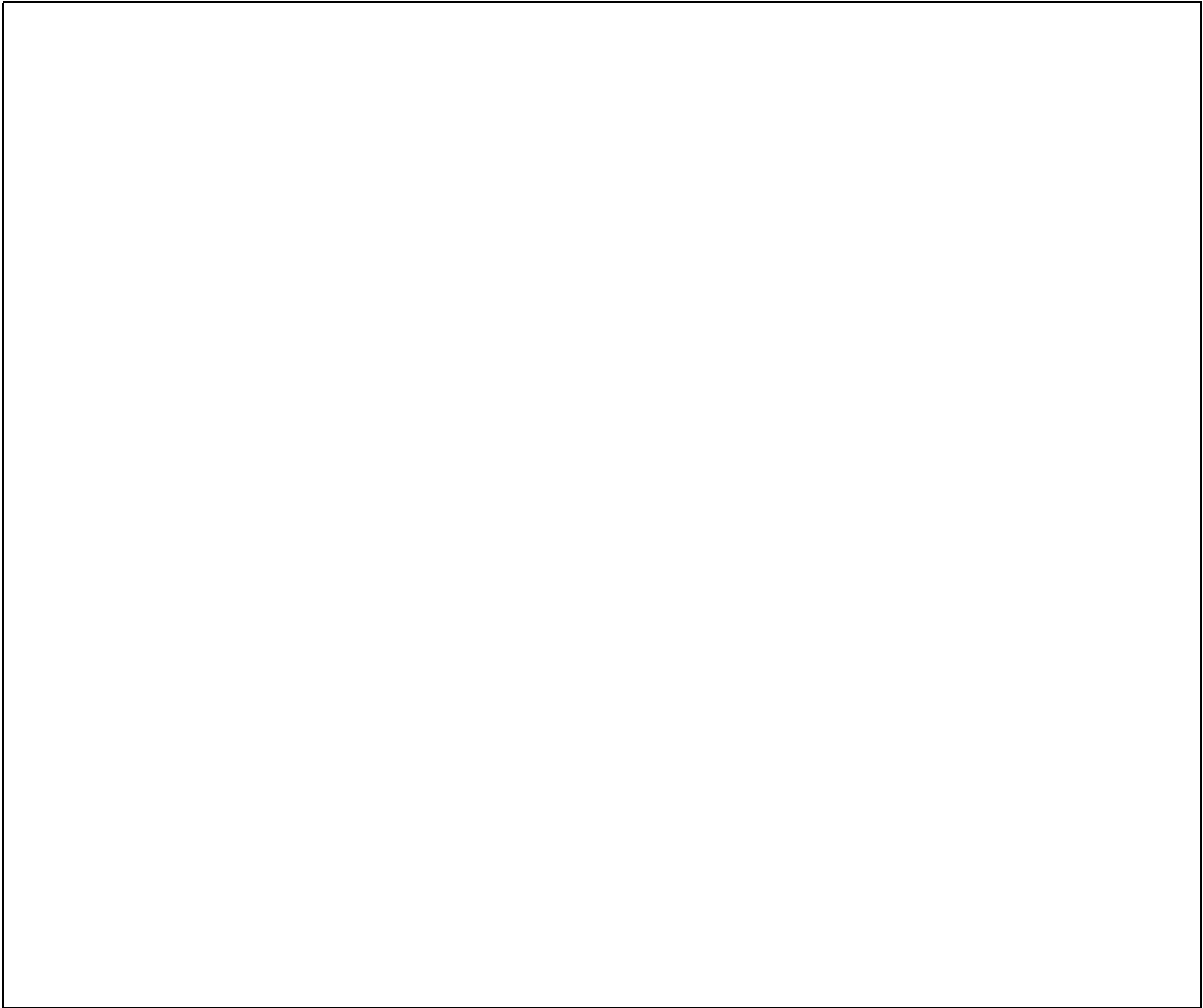
投标人与其他单位资产关联、隶属关系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注：

- 1、本框图用于表示投标人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之间的隶属关联情况。投标人如对关联、隶属企业情况隐瞒不报，将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而予以查处。
- 2、本框图须提供涉及投标人利益关系的所有资产关联情况，应在本框图内明确显示投标人的投资人、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
- 3、本表须加盖公章。

其他



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投标标准文件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内容等，可在投标文件中附加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北京市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一、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专业名称、标段）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监理工作。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